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吳泓怡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蕭宛妮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：

證 券 字 號	張數	股數
88-ND-0001701~88-ND-0001750	50	50,000
88-ND-0001881~88-ND-0001890	10	10,000
88-ND-0001988	1	1,000
88-ND-0001001~88-ND-0001039	39	39,000

